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儀  
電話：03-8527843#132  
傳真：03-8527873  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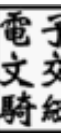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266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歡迎踴躍報名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全國認證，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。
- 三、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1年3月27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另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及簡章請逕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>



110/12/30



11000041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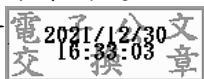
/hakka\_high) 及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

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 查詢。

### 五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  
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  
兒園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  
保存科



裝

訂



線

